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均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41044

(副本)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之章程大綱之證書

茲證明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股本之章程大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         |                       |    |
|---------|-----------------------|----|
| 增加前之股本： | <u>100,000.00</u>     | 港元 |
| 增加金額：   | <u>299,900,000.00</u> | 港元 |
| 現行股本：   | <u>300,000,000.00</u> | 港元 |

表格編號：3B

註冊編號：41044

(副本)  
百慕達

### 更改第二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第二名稱為好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藉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其第二名稱並註冊為**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41044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Hao D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藉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6A

註冊編號：41044

(副本)  
百慕達

**註冊第二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及第10A條發出註冊第二名稱之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Hao D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第二名稱好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本人註冊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備存之註冊名冊內，並證明上述公司之地位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2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Hao D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限於該股東當時就彼等持有股份未付之金額(如有)。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 即

| 姓名                   | 地址                                                           | 百慕達人身分<br>(是 否) | 國籍 | 認購股份數目 |
|----------------------|--------------------------------------------------------------|-----------------|----|--------|
| Alison R. Guilfoyle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br>Street Hamilton HM 11<br>Bermuda | 否               | 英籍 | 1      |
| Charles G. R. Collis | "                                                            | 是               | 英籍 | 1      |
| John C. R. Collis    | "                                                            | 是               | 英籍 | 1      |

茲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該股數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數目, 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可能作出之催繳,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經財政部長同意，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合共不超過\_\_，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 本公司之組成及註冊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7. 有關本公司權力之條文載列如下-

在第4段規限下，本公司可作出一切為達致其宗旨而附帶或有助於達致其宗旨之事宜，並擁有一個自然人具有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及：-

- (i) 根據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可在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
- (ii)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以作註銷；及
- (iii) 根據公司法第42B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以持有作庫存股份。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經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

Alison R. Guilfoyle( 簽署 )

.....

( 簽署 )

.....

Charles G. R. Collis( 簽署 )

.....

( 簽署 )

.....

John C. R. Collis( 簽署 )

.....

( 簽署 )

.....

( 認購人 )

( 見證人 )

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索引

| <u>主題</u>  | <u>公司章程細則編號</u> |
|------------|-----------------|
| 詮釋         | 1-2             |
| 股本         | 3               |
| 更改股本       | 4-7             |
| 股份權利       | 8-9             |
| 修訂權利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的轉讓      | 46-51           |
| 股份的傳轉      | 52-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65           |
| 表決         | 66-77           |
| 委任代表       | 78-83           |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4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5              |
| 董事會        | 86              |
| 董事退任       | 87-88           |
| 喪失董事資格     | 89              |
| 執行董事       | 90-91           |
| 替任董事       | 92-95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99           |
| 董事權益       | 100-103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109         |
| 借款權        | 110-113         |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4-123         |
| 經理         | 124-126         |
| 高級人員       | 127-130         |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31             |
| 會議記錄       | 132             |
| 印章         | 133             |
| 文件認證       | 134             |
| 文件銷毀       | 135             |
| 股息及其他分派    | 136-145         |
| 儲備         | 146             |
| 撥充資本       | 147-148         |
| 認購權儲備      | 149             |
| 會計記錄       | 150-154         |
| 審核         | 155-160         |
| 通吹高 實木 縊   |                 |

## 索引(續)

### 主題

### 公司章程細則編號

簽署  
清盤  
彌償保證  
更改公司章程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資料

164  
165-166  
167  
168  
169

## 註釋

1.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u>詞彙</u>      | <u>涵義</u>                                                                                                   |
|----------------|-------------------------------------------------------------------------------------------------------------|
| 「公司法」          |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聯繫人士」         |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
| 「公司章程細則」       |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
| 「董事會」或<br>「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董事。                                                                             |
| 「營業日」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股本」           |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整日」           |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
| 「結算所」          |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 「本公司」          |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具管轄權<br>監管機構」 |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修訂

|                  |     |                                                                            |
|------------------|-----|----------------------------------------------------------------------------|
| 「債券」及<br>「債券持有人」 | 分別指 |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 「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月」              | 指   | 曆月。                                                                        |
| 「通告」             | 指   |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 「辦事處」            | 指   | 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繳足」             | 指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如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有權辦理文件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印章」             | 指   |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指   |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公司章程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 佑夔或羽翦 佑夔 或 籌計或指 徽 蝟笱舒辰規權溱時指 徽其對詰蒼螟綜禁權鉉霄化。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倘通過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仍具有效力；
-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簽署或蓋~~專六

## 股本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面值的款額削減其股本的款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章程細則任何有關合併或分拆的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購買人，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購買人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明准許使用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應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賦有或附帶無論是在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有關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面值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的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賦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購

)  
承  
重  
本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因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且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世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必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或將印章印於其上，並必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或摹印等字樣代替。

19. 股票應於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條公司章程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股份由出讓人保留，則會由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污損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費用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應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某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額是在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有關款額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不管該等款額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狩邊零預 燭







42. 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此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應隨時可供查閱。

##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通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不影響公司章程細則第46條的規定，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股份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策的

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於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加蓋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算報發

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方可於會上投票。

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並無其他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在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

(2)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此等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豐核 卜綆 慕叔毓繼 邑琬 核旌 炤始溴考匠繡 報負綃筆于

64. 在任何達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主席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除了如並無休會原可於該大會上於於於



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由代表代為投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明投票表決權人士的授權證據。

(2)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書。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行事。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該法團即被視為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行事，惟該授權應指明各代表獲如此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3) 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應指根據本條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該等公司章程細則另種認銷 程程異福繼暇 弗沓輦 袁焜該戊認卜馬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概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然後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並且留任至下次委任董事之時或者已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之時。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中任何董事空缺。  
吳東香 陳下 會中 權 旺

(2) 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董事備任董事有東任

##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在任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曉羈累概詳博率鯨

(6) 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遭免任。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無損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公司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任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91. 即使公司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另有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擁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免任，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相關董事不再出任董事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任，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竣鱈

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會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而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應(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僅佔支付酬金有關的期間的一部分，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由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一切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任何董事應要求預先撥款或預付所有由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一切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相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本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

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披露其利益關係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有或已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披露。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章程細則下的充分利益披露，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 + 檯

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刪除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與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2) 特意刪除

(3) 特意刪除

(4) 倘於董事會任何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表決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 董事的一般權力

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要求以於某一未來日期獲按面值或經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遷冊往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將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免任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秉誠行事人士在釐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秉誠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從本公司的資金向其撥款，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行部分(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如認為適合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親自歷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派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及並不會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公司章程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惟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任何反對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應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作為居駐代表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將會議

記錄記入就此設置的適當簿冊。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有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應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於當中記入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辨地處。
- (2) 董事會自發生下列事件後十四(14)天內：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更改；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入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應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在本條公司章程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應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印而言，本公司可備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證券印章可印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董事會應保管每枚印章，及未經董事會或為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其他方法或機印方法加蓋於證書上。凡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有權

##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如公司法所確定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7.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D筭擲精息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應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應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



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的日期之前，屆時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6.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應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貸方結餘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應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

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及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的款項，本公司亦應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險規 搖

##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的事宜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的真實賬目。

151.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2.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章程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及妥為遵守上述者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上述者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提述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若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向股東發送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該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而上述者為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其發出通告者或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又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所界定)或普遍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亦應載於該名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或刊載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擁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此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寄往該故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16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戒朋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戒腰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

###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賦,均可從賦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賦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替或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更改公司章程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8.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章程細則,均須獲董事

議決批准，並經股東藉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概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